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俊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輝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刪除「簡淑華訴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俊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率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、行竊之手段、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又其所竊得之物，均已返還被害人簡淑華，有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47頁）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伸縮鋁棍，雖為被告供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無證據足資認定係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依法自不得併予宣告沒收；至於所竊得之皮卡丘手提袋3個及置物盒1個，均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末此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鄧弘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1191號

23 被 告 楊俊輝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楊俊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6月24日凌晨0時2分許，至簡淑華經營之桃園市○○區○
02 ○街00號娃娃機選物店，以客觀非為兇器之伸縮鋁棍搗入娃
03 娃機檯洞口，將商品勾入洞口後，竊取機檯內之皮卡丘手提
04 袋3個及置物盒1個後離去。嗣經簡淑華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05 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簡淑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俊輝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9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簡淑華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且有桃園
10 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器畫面翻
12 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4 取之上開物品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5 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0 檢察官 楊挺宏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書記官 林昆翰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